

##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6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洪士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878

傳真：02-27255143

電子郵件：qn79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管字第1133043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YouBike2.0E先投保再借車EDM (33379054\_1133043188\_1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強化宣導於本市騎乘公共電動輔助自行車YouBike2.0E  
前須先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，提升學生族群知曉度，敬  
請貴校協助透過所轄通路管道露出相關資訊，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北北桃三市113年7月1日實施「須先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方能租借YouBike2.0E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規劃於近期陸續引進公共電動輔助自行車YouBike 2.0E，考量其加速快、騎乘距離長等特性，YouBike使用者須先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方能租借YouBike2.0E，以提升其騎乘時之保障。為周知學生族群上揭規定，本局製作「臺北市YouBike2.0E先投保再借車」EDM，請貴校協助運用各類影音媒體露出（如：APP、LCD、智慧面板及電視牆等介面）、官網及社群平臺（如：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、Line及Threads等平臺）等多元管道露出該資訊。

大理高中 11308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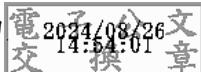


\*NGAA1136009819\*

三、另亦請貴校透過LED跑馬燈、電子看板及官方網站等各項自身所轄媒體通路加強宣導「於本市租借YouBike2.0E前須投保傷害險」等字樣，宣導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至紓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實踐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訂

線